

吉林省环境保护局文件

吉环监字(85)28号

关于对《双阳水泥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长春市建材~~厂~~：工业向大跃进办公室。

《双阳水泥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评审会纪要，我局已收到，现批复如下：

1. 该报告书所取数据比较丰富，测试方法模式选择有一定先进性，公式选择和计算结果基本正确。
2. 该报告书反映了拟建厂区及周围的环境质量与污染背景，认定双阳水泥厂厂址选择合理，可行。
3. 环境影响评价是工程设计依据之一，为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做到“三同时”，设计单位与厂方必须严格遵守报告书及评审会纪要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设计、施工、投产运行各环节的具体工作，使环保要求落到实处。

4. 要求双阳水泥厂建成后，各类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国家规定标

准，方可正式投产。

5.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了进一步做好环境改善工作，该厂在新建工程的同时，应该加强环境机构和人员配备，做好常规监测、管理工作，提高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率，使排污达标保持稳定状态。同时扩大厂区绿化面积，搞好综合利用，使工厂生产能力和环境质量同步提高。

6. 双阳水泥厂建成后厂区和生活区应保持一定距离，并建立防护地带距离不小于两公里。

附：评审意见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抄送：省计经委

抄送：省环保监测中心站、省建材局、长春市环保局、双阳县环保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函[1998]35号

关于吉林亚泰集团双阳水泥公司 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吉林省计划委员会：

你委和吉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报送吉林亚泰集团双阳水泥公司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计函字[1998]734号)收悉。经研究,现对《吉林亚泰集团双阳水泥公司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委的预审意见。吉林亚泰集团双阳水泥公司扩建工程为新建一条日产2000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年产熟料62万吨、水泥70万吨,产品品种为525#硅酸盐水泥、525#普通硅酸盐水泥、425#复合水泥以及商品熟料。该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在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后,生产废水可实现中水回用,污染物“零”排放,工业粉尘经回收后排放浓度符合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总量也满足吉林省环境保护局确定的指标。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在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山河街黑瞎岗村建设该项目。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 根据一期工程电收尘器的实际运行情况,扩建工程新增的窑尾、

窑头篦冷机,矿渣烘干机和煤磨可采用 BS 型高效电收尘器,窑尾粉尘排放浓度控制在 $80\text{mg}/\text{Nm}^3$ 以下,烟囱高度不得低于 30 米;水泥磨废气中粉尘浓度控制在 $42.4\text{mg}/\text{Nm}^3$ 以下,烟囱高度不得低于 20 米。

2. 二期工程投产后,双阳公司总用水量 13137 立方米/日,其中冷却用水 9999 立方米/日,循环水量为 8958 立方米/日。为节约水资源,应进一步提高冷却水的重复使用率;生活废水采取生化处理后用于道路和绿化用水。

3. 采取必要措施降低工业噪声污染,确保噪声排放达厂界噪声标准。

三、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产。

四、请吉林省及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做好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主题词:环保 监督 建材 报告书 批复

抄 送: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建材工业局,吉林省环境保护局,
吉林亚泰集团双阳水泥公司,中科院长春地理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998 年 11 月 13 日 印发

吉林省环境保护局

吉环建发[2000]37号

关于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三期 扩建工程(2000t/d)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中国科学院长春地理研究所编制的《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三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同意你公司实施三期扩建工程(2000t/d)。该环境影响报告书可以作为项目环境保护初步设计的依据。

二、水泥生产线所有粉尘排放点要采用除尘效率高、技术可靠的除尘器进行收尘,并保证达标排放。

对现有石膏破碎及输送等排放粉尘点位的布袋除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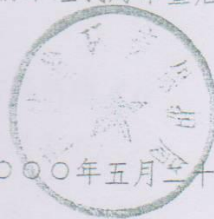
器更新改造应与三期扩建工程同时实施、同时投入使用。

三、为节约现有污水处理站的运行费用和确保其生化处理效果，应对厂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进行清污分流。

建设水处理设施，对比较清浄的冷却水处理后循环使用；厂区和生活区的生活污水和其他生产废水要进入生化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并尽可能进行回用。

四、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减轻其对厂区环境的影响。

五、初步设计环境保护篇章经我局审查后方可施工。



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建材 项目 环评

抄送：省建材局、长春市环保局、双阳区环保局、中科院长春地理研究所

吉林省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0年5月22日印发

吉林省环境保护局文件

吉环建字[2005]30号

关于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4000t/d 水泥熟料 生产线（四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中科院长春地理研究所编制的《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4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四线）建设项目》收悉。该环评报告书已通过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的技术审查。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利用现有设施及规划用地，新建一条日产 4000 吨/天熟料密外分解密干法熟料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45497 万元。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结论和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意实施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4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四线）建设项目。

二、项目建设还应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 新建生产线水泥回转窑窑头废气须采用电除尘器除尘；水泥回转窑窑尾废气、煤粉制备等其他 20 个有组织源应采用高效袋式除尘器。各类污染物排放须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规定的浓度标准和吨产品排放量标准要求。

水泥窑及密磨一体机排气筒（窑尾）及冷却机排气筒（窑头）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污染物连续监测装置。

2. 按照“以新代老”的原则，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扩能改造，使企业废水做到不外排；同时在 2005 年内完成东厂界处防护林带的建设。

3. 对高噪音设备应采取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以满足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的要求。

4. 矿山开采、物料运输及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同时加强生产中的环境管理，避免无组织粉尘排放，确保场界外 20 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text{mg}/\text{m}^3$ 。

5. 做好石灰石矿山的生态补偿及生态恢复工作。

6. 你公司应在加强对现有三条水泥生产线环保设施日常维护，保证其做到稳定达标的基础上，积极筹措资金制定治理方案，在 2006 年 7 月 1 日前，现有三条水泥生产线污染物排放要满足修订后的《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04 中对老污

染源达标的新要求。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申请试生产，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投入试生产。

四、请长春市环保局和双阳区环保局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双阳区环境保护局、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中科院长春地理研究所。

吉林省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5年2月24日印发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审〔2005〕765号

关于对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2×5000吨/天新型干法水泥熟料 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查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吉亚泰〔2005〕49号)收悉。经研究,现对《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2×5000吨/天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批复如下:

该项目拟在现有厂区北侧建设年产水泥熟料310万吨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条日产5000吨水泥熟料新型干法窑外分解窑水泥熟料生产线2台6MW汽轮机组+2台窑头余热锅炉(2×17.5吨/小时)+2台窑尾余热锅炉(2×20吨/小时)和预均化堆场等公用及辅助系统。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我局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采用先进的窑外分解新型干法回转窑生产工艺,工艺设计和设备选型应尽可能考虑减少生产中的扬尘,回转窑窑尾、破碎机、磨机、包装机等部位的粉尘有组织排放点必须安装高效除尘器,必须禁止窑尾非正常排放,并确保排放浓度和吨产品排放量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2规定的限值,生产设备排气筒高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4的规定。

(二)加强原料输送、堆放的粉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原辅料均须储存在封闭的均化库或厂房内,物料的处理、输送、装卸均采用密闭措施,确保厂界外20米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3规定的限值。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生产污水经深度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四)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Ⅲ类标准。

(五)加强厂区、矿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扬

尘和噪声扰民。加强矿山开采的生态保护和生态恢复工作,做到边开采边恢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六)配合协助当地政府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安置工作。

(七)污水处理站扩建改造、现有工程除尘器改造、现有生产线窑头高压风机(18台)和鼓风机(3台)进行封闭、开采期的石灰石矿山采取生态恢复措施并对矿山道路进行路面硬化、现有工程生产线联合储库进行完全封闭等“以新带老”措施必须与本工程同步实施,并纳入工程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窑尾、窑头安装烟气连续监测装置。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我局委托吉林省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环保 建材 环评 报告书 批复

抄 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吉林省环境保护局,长春市环境保护局,中国科学院长春地理研究所环境研究与评价中心,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5年9月29日印发
